

交通部航港局 函

地址：106248臺北市和平東路3段1巷1號
聯絡人：侯佳芸
聯絡電話：02-89786254
傳真：02-27058701
電子信箱：cyhou@motcmpb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海員總工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航港字第1121810617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操作手冊1份 (315260000M112181061702-1.pdf)

主旨：有關112年5月1日起登船人員至油化船舶之登船管理方式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持續落實登船人員管理以確保關鍵基礎設施安全，自112年5月1日起船舶所有人或其代理人應將船舶QRCode提供船方放置於船上出入口或安全處，俾登船人員於登船前及離船後，持手機掃描船舶QRCode完成登錄為原則，先予敘明。
- 二、惟鑒於油化船舶方或靠泊碼頭經營管理者為維護船舶及碼頭安全，登船人員不宜於船上操作手機，為增加登船人員登錄便利性，本局將另於航港單一窗口服務平臺(MTNet)公開服務區新增功能，俾利登船業者或其人員得自行下載油化船舶QRCode圖片檔或列印紙本，攜帶至鄰近船邊安全處掃描。
- 三、檢附油化船舶QRCode下載及手機登錄操作手冊(如附件)。

正本：臺灣商港事業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基隆市國際輪船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國際輪船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



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省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北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貨櫃儲運事業協會、中華海員總工會、中華民國引水協會、台灣省引水人聯合辦事處、基隆港引水人辦事處、臺北港引水人辦事處、蘇澳港引水人辦事處、臺中港引水人辦事處、安平港引水人辦事處、高雄港引水人辦事處、花蓮港引水人辦事處、臺北市公證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公證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輪船理貨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船舶貨物裝卸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輪船理貨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輪船理貨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造船工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船舶修理業職業工會、宜蘭縣船舶修理業職業工會、基隆市船舶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財團法人中國驗船中心、日本海事協會台北事務所、挪威商立恩威驗證(股)公司台灣分公司、美國驗船協會台北辦事處、法國驗船協會高雄辦公室、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、韓國驗船協會、義大利驗船協會、勞式台灣船級社有限公司、日商三浦船舶機械(股)臺灣分公司、天發勞務工程處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內政部移民署、內政部警政署、財政部關務署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、經濟部能源局、經濟部工業局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、本局各航務中心

副本：

